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6/1/Add.1
3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1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 见本说明第1段。

目 录*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1 - 15	4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 2	4
届会议程	3	4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4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 7	5
年度工作方案	8	5
届会工作方案，包括其他事项	9 - 11	5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12 - 13	6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14	6
届会报告	15	6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 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6 - 24	7
(a) 介绍年度报告和更新增补情况	16 - 24	7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5 - 36	9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5 - 29	9
(b) 公民和政治权利	30	10
(c)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	31	11
(d) 发展权	32 - 33	11
(e) 各项人权的相互关系与人权专题议题	34 - 36	11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37 - 40	12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41 - 45	13
(a)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43 - 44	13
(b) 申诉程序	45	13

* 这份目录是参照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HRC/6/1)编写的，为了便于参考增加了示意性副标题。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6. 普遍定期审议	46 - 47	14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48 - 51	14
(a)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的占领对人权的侵犯及影响	48 - 50	14
(b)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51	15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情况	52	15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和执行情况	53 - 58	15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9	17

项目 1——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2007年6月22日，理事会在第一次组织会议上决定，于2007年9月10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届会议。随后，理事会将于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举行第六届会议续会。

2. 根据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条，第六届会议组织会议于2007年8月24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A/HRC/6/1号文件收录了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载议程。理事会将收到为其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编写的有关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的本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事会第六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每个成员国的任期于括号内所标年份结束：安哥拉(2010)、阿塞拜疆(2009)、孟加拉国(2009)、玻利维亚(201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0)、巴西(2008)、喀麦隆(2009)、加拿大(2009)、中国(2009)、古巴(2009)、吉布提(2009)、埃及(2010)、法国(2008)、加蓬(2008)、德国(2009)、加纳(2008)、危地马拉(2008)、印度(2010)、印度尼西亚(2010)、意大利(2010)、日本(2008)、约旦(2009)、马达加斯加(2010)、马来西亚(2009)、马里(2008)、毛里求斯(2009)、墨西哥(2009)、荷兰(2010)、尼加拉瓜(2010)、尼日利亚(2009)、巴基斯坦(2008)、秘鲁(2008)、菲律宾(2010)、卡塔尔(2010)、大韩民国(2008)、罗马尼亚(2008)、俄罗斯联邦(2009)、沙特阿拉伯(2009)、塞内加尔(2009)、斯洛文尼亚(2010)、南非(2010)、斯里兰卡(2008)、瑞士(2009)、乌克兰(200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8)、乌拉圭(2009)、赞比亚(200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a)条规定,“在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要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一次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了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a)条,他们将组成主席团。

7. 理事会主席团组成如下:理事会主席:多鲁·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副主席: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先生(吉布提)、鲍德韦恩·范埃嫩纳姆先生(荷兰)、达扬·贾亚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年度工作方案

8. 第六届会议上将审议理事会第二年的年度工作方案。

届会工作方案,包括其他事项

9.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b)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6)。因此,理事会将收到一份届会工作方案草案供其核可,其中说明每个议程项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10.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5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将载于以下文件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推迟到理事会未来一届会议审议: A/HRC/2/L.33/Rev.1、A/HRC/2/L.37、A/HRC/2/L.38/Rev.1、A/HRC/2/L.42/Rev.1 和 A/HRC/2/L.43。

11. 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通过 OM/1/101 号决定,推迟到 9 月届会时就按照第 4/105 号决定从前几届会议延期下来的载于以下文件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A/HRC/4/L.3、A/HRC/2/L.19 和 A/HRC/2/L.30。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12.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62 段的规定，现任任务负责人如未超过 6 年任期的期限，可继续工作。任期已超过 6 年的任务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任期可延长至理事会审议相关任务以及甄选和任命进程结束之时。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录一所列各项任务将酌情延长到理事会按工作方案安排对之进行审议之日。

13. 同一决议附件第 47 段的规定，应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甄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合适所涉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在理事会会议年度开始时，将请各区域组指定一名咨商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咨商小组由人权高专办协助工作。(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49 段)。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14. 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0 段规定，理事会要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以无记名方式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关于这些要求，又见本说明第 44 段)。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将在以后一届会议上进行。

届会报告

15.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供其通过。报告将收列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可发表的任何主席声明，以及第六届会议期间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项目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a) 介绍年度报告和更新增补情况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

人权与赤贫

16. 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中，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发该指导原则草案，以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各特别程序、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处于赤贫状况者能表达自己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7. 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5 号决议中，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各种方案开展一项研究，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将在以后一届会议上就此提出报告。

人权和用水权

18. 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就有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作一详细研究，包括就此提出相关结论和建议，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在本届会议上，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6/3)。

¹ 虽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及秘书长提出的所有报告都列在本议程说明项目 2 下，但理事会不妨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19. 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3 号决定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特派团合作，继续监测阿富汗的人权状况，提供并扩大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注意妇女的权利，并报告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果。将在以后一届会议上就此提出报告。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20.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9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6/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1.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4 号决定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内确认的原则，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问题征求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理事会又请高级专员在 2007 年底之前根据她的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22. 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7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就它们为帮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列入一项研究报告，从人权角度探讨可提供协助为取得药品增添便利防治所述流行病的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机制。理事会还请秘

书长考虑到在卫生组织公共卫生、革新、基本健康研究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所开展的讨论，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磋商，列入一项从人权角度对知识产权对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影响所作的评估。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23.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 号决议中，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该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向今后一届会议提供这份报告。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4.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该决定，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负面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6/2)。

项目 3——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5. 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3 号决议中，决定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并请工作组主席编写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工作组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A/HRC/6/8)。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26. 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8 号决定中，请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后的任何一届会议就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时，是否可以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并从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的角度，查明并探讨一个行之有效、完整统一和普及的医疗保健制度所具有的关键特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由理事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27.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7 号决议中，决定遵照国际法，启动一个程序，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以便使该委员会与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处于相同地位。有鉴于此，理事会请该委员会向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提案和建议。理事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询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问题的意见，并编写一份载有这些意见以及法律事务厅对此事的见解的报告，提交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

28.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在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突出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均须受到平等对待原则的重要性，以便决定这一程序今后的方向。

29. 理事会将在 2007 年 12 月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结合两份报告审议这一程序。

(b) 公民和政治权利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0.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理事会还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的报告(A/HRC/6/5)。

(c) 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

31. 这一标题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载的工作方案框架列入的。

(d) 发 展 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32.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中，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将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该小组将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2 月举行。

33.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决定，在以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该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e) 各项人权的相互关系与人权专题议题

人权与国际团结

34.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无法出席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原定于该届会议上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4/8)，然后与他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

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5. 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6 月 11 日在第五届会议上宣布，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马·胡达无法出席该届会议。理事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她的报告(A/HRC/4/23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 和 Add.2/Corr.1)。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36. 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5 号决议中决定，在未来的某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项目 4——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理事会 OM/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7. 关于本项目，谨提请理事会注意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2006 年 8 月 11 日 S-2/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并派遣一个黎巴嫩调查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理事会在第 3/3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征求黎巴嫩政府的意见，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组织会议通过的 OM/1/1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这份事实报告，请高级专员对黎巴嫩政府特别是与其报告(A/HRC/5/9)相一致的活动和方案给予支持。

理事会 OM/1/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8. 在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 S-4/101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和苏丹在这方面的需求，该特派团由五名极能胜任的人士和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组成，前者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征求理事会成员的意见之后任命。理事会在第 4/8 号决议中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

39. 理事会在第 4/8 号决议中还决定，召集一个小组会议，由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理事会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合作，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会议主席开展密切磋商，以确保对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推进其执行工作，并促进对其他联合国

人权机制相关建议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求，保障这些建议的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理事会还请该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0. 在理事会第一次组织会议 2007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 OM/1/3 号决议中，理事会欢迎专家组的报告，请专家组继续工作 6 个月，向理事会 2007 年 9 月届会提交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在 9 月 10 日至 28 日的届会期间，理事会将收到专家组的最新报告(A/HRC/6/7)。

项目 5——人权机构和机制

41. 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1 段规定，任务负责人合格人选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将由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核准，以确保合格人选高度合格，确实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

42. 同一决议附件第 55 段规定，每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在谈判相关决议的背景下开展，任务的评估可在理事会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过程中单辟一段时间进行。

(a)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43. 理事会遵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以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三部分所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决议附件第 84 段规定，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以及社会论坛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

44. 根据第 5/1 号决议第 67 段，理事会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订立和批准提交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b) 申诉程序

45. 理事会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以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四部分所载申诉程序。根据该决议附件第 98 段规定，根据要求，

情况工作组要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通常以关于所涉情况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形式，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向理事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方针。第 103 段规定，理事会要随时根据需要，但至少每年一次审议情况工作组提请它注意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情况工作组的报告将由理事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项目 6——定期审议

46. 理事会遵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以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部分所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决议附件第 15(a)段规定，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所涉国家准备资料的一般准则。

47. 理事会本届会议还将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选择将于 2008 年接受审议的国家。

项目 7——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对人权的侵犯及影响

48. 在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 S-1/1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决定，紧急派遣一支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前往贝特哈农。

49. 在理事会第一次组织会议 2007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 OM/1 号决议中，理事会要求执行上述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主席和高级专员“向将于 2007 年 9 月举行的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努力执行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50. 主席和高级专员计划向本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51. 这一标题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载的工作方案框架列入的。

项目 8——《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2. 这一标题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载的工作方案框架列入的。

**项目 9——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53. 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号决定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后的任何届会提交报告时，列入在国家政府、政党、议会和整个公民社会的决策进程中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群体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群体对加强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反歧视观点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加强民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由理事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54. 理事会在第 4/9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理事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的报告(A/HRC/6/6)。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5. 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中决定，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理事会

在第 3/103 号决定中决定，建议工作组在 2007 年 9 月举行第五届第二期会议，完成和结束工作组关于补充标准问题的辩论和议事工作。工作组第五届第二期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工作组主席将向理事会作口头报告。

56. 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议中，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区域组密切协商，挑选五名高度合格的专家研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中所存实质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理事会在第 3/103 号决定中，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了关于补充标准问题的五名专家，并请这五名专家在 20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报告。高级专员任命了下列人士：萨亚非·安瓦尔、詹尼·戈德施密特、蒂亚·马鲁瓦、迪米特里娜·彼得罗瓦和路易斯·瓦尔多·维拉尔潘多。

57. 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并且建议，该特设委员会每年举行 10 个工作日的届会起草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在 2007 年底之前举行第一届会议，条件是工作组届时完成了关于补充标准的工作，并向理事会定期报告拟订补充标准的实际进展。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德班审查会议

58. 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中指出，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筹备委员会应在同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惯例，决定会议的所有相关模式，包括决定审查会议的目标、召开审查会议的级别、区域筹备行动、日期和地点。理事会还决定，审查将集中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打击所有当代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倡议和实际解决办法。理事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优先议题。在第六届会议上，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将作口头介绍。

项目 10——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59. 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的框架草案”的第 1/105 号决定，定于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任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的报告，并与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由于独立专家未能出席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故安排本届会议审议他的报告(A/HRC/4/7)。

-- -- -- -- --